

广东省工程系列食品工程 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文件

粤食高职评〔2019〕4号

关于2019年度广东省食品行业高技能人才 参加食品工程专业职称评审的通知

全省食品工业企业、事业单位，各食品产业共建园区，产业集群市、县、镇，地市级及以下各级食品类协会、商会、学会，各有关人员：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13号）要求，我评委会负责全省食品行业高技能人才贯通参加食品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以下简称“贯通评审”）。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受理和评审时间

（一）申报受理时间：2019年8月15日至9月15日。

（二）组织评审时间：2019年9月下旬。

二、贯通评审的范围

在广东省食品行业企事业单位工程技术领域科研、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职在岗高技能人才，可参加食品工程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三、贯通评审基本条件

高技能人才应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

(二)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

(三)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四)对于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可申报相应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对于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的选手，获得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省部级表彰，或取得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可申报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

四、贯通评审基本程序

(一)广东省食品行业高技能人才参加食品工程技术职称评审，申报评审程序按我省现行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执行。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初审、主管部门审核、职称申报点受理后，按程序报送广东省工程系列食品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 中直驻粤单位或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高技能人才，向我评委会申请贯通评审的，须经其人事主管部门同意。

(三) 申报人员应按照《广东省食品行业食品类技能工种(职业资格)对应食品工程技术职称专业指导目录》(附件2)要求，申报与本人取得的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载明的工种对应的食品工程职称专业。若该工种可对应不止一项职称专业，则自行选择与本人岗位相同或更相近的专业。

五、申报材料要求和提交途径

(一) 根据《广东省食品行业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参加食品工程技术职称评审条件》(附件1)要求和国家、省的相关职称政策，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评审相关表格请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或“南方食品药品网”(职称评审与继续教育栏目)下载。

(二) 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申报时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同时提交电子材料。《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三) 申报材料包括如下几方面：

1. 《送评材料目录》(表一)；
2.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
3.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

此表一式15份，其中一份为原件；

4. 证书、证明材料。学历证、资格证、聘任证(若有)和2016-2018年各年度所在单位考核登记表各一份(验证盖章后可交复印件)；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社

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原件一份,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注:申报人员提交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2017年9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前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须以合规方式获得,否则将视为弄虚作假者,记入诚信档案,三年内不得申报。

5.工作能力及业绩成果材料。以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为重点,提供技能技艺、工作实绩、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技术和专利发明、科研成果、技能竞赛成绩和参与“三品”战略项目、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等取得成果作为重要依据和参考。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的科技创新项目,需提交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组织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或获得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组织相关科学技术奖项证书等证明材料;

6.学术成果材料。

7.《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情况表》一份。

六、审核要求

(一) 单位审核

1.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

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纪检、监察或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

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七、评审收费

广东省食品工程专业职称评审收费按广东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正高级720元/人，高级为580元/人，中级为450元/人，初级为280元/人。请于现场提交申报材料时缴交费用（现金）。若需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则由评价机构另行收取评价费用。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人社部和省人社厅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八、工作联系

评委会办公室（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曾初欢、朱新武

电话：020-37613130、37613458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三育路 23 号三寓宾馆春晖楼 13 楼

附件：1. 广东省食品行业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参加食品工程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2. 广东省食品行业食品类技能工种（职业资格）对应食品工程技术职称专业指导目录

广东省工程系列食品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7 日

抄送：省人社厅，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省食品医药行业联合党委，省食品医药行业联合纪委，省保健行业协会、省酒类行业协会、省食品机械行业协会、省餐饮服务协会、省食品安全协会、学会等省级食品类相关协会、商会、学会。

省工程系列食品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9 日印发

广东省食品行业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 参加食品工程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对象

在广东省食品行业企事业单位工程技术领域科研、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职在岗高技能人才，可参加食品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拥护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二、热爱本职工作，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技术技能和工程技术工作的自身条件。

四、取得高级工以上食品相关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五、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受单位书面通报批评者，该考核年度不计算资历；

(二) 已定性为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的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两年内不得申报；

(三) 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身份、条件、学历、资历、业绩、

学术成果，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者，记入诚信档案，三年内不得申报；如评审通过，取消其评审结果，并予以通报；
(四)受法律惩处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贯通申报评审条件

广东省食品行业高技能人才参加食品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应从事食品相关技术工作，且取得的技能类职业资格（工种）与食品工程职称专业（细分为食品工艺工程、食品安全工程、食品营养工程三类专业）对应，具体见《广东省食品行业食品类技能工种（职业资格）对应食品工程技术职称专业指导目录》，并符合以下各层级职称贯通申报评审条件。

一、助理工程师

(一) 资历条件。

取得食品行业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食品工程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能独立胜任本岗位的技术技能工作，具备参与解决本岗位一般性项目技术或工艺问题的能力。

(三) 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1项以上：

- 1.参加完成1项以上食品行业相关技术项目的工艺设计、施工或调试、运行维护；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项目；技术工艺改造与创新，对本单位在节能减排、降低成本、提

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强化质量管理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得到本单位认可，推广实施，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获得省级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能手证书。
3. 获本行业省级以上推荐的优秀新产品或科学技术奖等获奖项目的参加人员（以获奖证书为准）。
4. 在市场开拓、品牌建设中获得本行业省级以上推荐的名牌产品、特色食品或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项目 1 项以上的参加人员。

三、工程师

（一）资历条件。

取得食品行业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食品工程相应专业工程师。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具有较高的技能技艺水平；具有指导和培训高级工工艺技术的能力。
2. 具备独立承担较复杂工艺设计、工艺改进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艺技术问题。
3. 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参与完成本专业工程技术项目，积极参与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三品”战略或研究项目。
4. 具备上述工作能力条件，并具有以下的工作经历 1 项以上：
 - (1) 曾作为市（厅）级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组织立项并结题的科学项目、新产品的科技攻关或研究开发的全过程的参加者，完成任务较好。
 - (2) 作为本行业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的

参加者，能承担项目实施全过程和具有解决较复杂问题的能力。

(3) 掌握本专业技术方法，曾参与处理过技术中出现的较复杂的问题 2 项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

(4) 曾参加本企业 2 项以上生产技术改造或工艺优化创新工作，成绩较突出。

(5) 曾参加编写企业标准、技术规范、管理规定等。

(三) 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 1 项以上：

1. 本专业市（厅）级以上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组织的科学技术、工程技术、新产品等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本人被评为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工作者（均以获奖证书为准）。

2. 获本专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发明人）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

3. 参加完成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工艺设计、技术改造或成果转化项目等技术项目 1 项以上，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组织组织的专家组评价认可。

4. 参加完成本专业 1 项以上有技术难度的创新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验收后得到企业认可并推广实施，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在生产、技术管理中采取了有效措施，使本企业产品水平、产品质量或企业管理有明显提高和改进，经济效益较显著，并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组织组织的专家组评价认可。

6. 参加 1 项以上本专业行业主管部门市（厅）级或省级行业组织组织的制定或修改有关规程、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起草工作。

7. 参加市（厅）级以上或省级以上食品类行业组织组织的食品行业相关职业技能竞赛并取得荣誉称号（以获奖证书为准）。

8. 作为 1 项省级以上推荐的食品行业名牌产品、特色食品等项目或 1 项市级（不含县级市）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参加人员。

9. 取得食品工业诚信体系建设内审员资格并积极参与诚信体系建设。

（四）学术成果条件。

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项以上：

1. 作为主要撰写人参与编写或修订已发布或出版发行的本专业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等；

2. 作为发明人，获得 1 件发明专利或 2 件实用性新型专利授权；

3. 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上发表 2 篇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

4. 在公开出版的本专业相关刊物上发表 2 篇与本专业有关的科普文章（独撰或第一作者，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5. 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 2 篇（册）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并得到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 2 名本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

四、高级工程师

申报人须满足以下条件，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一）资历条件。

取得食品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食品工程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对于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的选手，获得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省部级表彰，或取得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可申报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申报人熟练掌握专业技术知识和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技能技艺水平高，能指导技师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的工作。

2. 申报人在本专业工作，工作业绩突出，作为参加人员参与完成较大食品工程建设、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实施“三品”战略或研究项目，解决较复杂的工艺技术及管理问题，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符合上述工作能力条件的，还须具有以下工作经历之一：

（1）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曾参加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新产品项目的科技攻关、研究开发的全过程，完成任务较好或得到推广应用。

（2）作为主持或技术骨干，曾参加 1 项以上本行业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并得到推广应用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曾担任 1 项以上大型工程项目设计、2 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设计的技术负责人，或 2 项以上大型工程项目设计的分项技术负责人。

（4）曾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 1 项以上省、部级本专业方面企业技术改造规划的编制并被采纳，得到同行专家认可。或曾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制定本行业、本企业的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或技术管理

文件 1 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5) 曾作为起草人，承担 1 项食品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或 2 项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工艺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

(6) 在食品企业的生产、技术、质量管理或新产品、新工艺设计中，曾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处理过生产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或解决过疑难技术问题，或曾负责消化、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

(7) 曾参加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省、部级组织推广的先进技术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 业绩成果条件。

应符合下列条件 2 项以上：

1. 取得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评价员资格，参与食品企业工艺技术内容的评价。

2. 在实施三品战略中，作为工艺技术工作主要负责人参与 2 项以上新产品开发，并被推荐为省级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列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广东消费品供给指南》；或 1 项以上科技创新成果获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科学技术奖、优秀设计或优质工程等专项奖；本人获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个人。

3. 在实施三品战略中，作为工艺技术工作主要负责人参与产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提升工作的，有 2 项以上产品被推荐为省级食品行业名牌产品或特色食品。

4. 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得技术能手或相关竞赛荣誉称号。

5. 作为工艺技术工作主要负责人，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

食品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或完成 1 项以上食品行业重点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有较大的创新性，并通过市（厅）级以上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组织组织的评价。

6.作为工艺技术工作主要负责人，完成 1 项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技术规范等制（修）订并发布实施或公开出版的教材编写。

7.完成 2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的技术创新或改造项目，对提高本单位或行业创新发展能力、服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有显著作用，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通过市（厅）级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组织组织的评价。

8.作为工艺技术工作主要负责人参与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或应用新方法、新材料等 1 项以上，经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组织专家评价，在某一方面确实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9.作为工艺技术工作主要负责人参与完成本单位 2 项以上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工艺优化项目，或 1 项以上在本专业工程设计、施工或设备运行和维修中，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或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减少三废排放等在生产、技术、管理方面的工作中，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完成 2 项对引进新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发展的，且上述项目已通过市（厅）级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组织组织的专家评价或验收。

10.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四）学术成果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 1 项以上：

1. 在本专业的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2 篇以上（独

撰或第一作者)；

2. 在本行业相关刊物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普文章 2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3. 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参加人编写或修订 2 项已公布或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教材、技术手册。

4.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 2 件发明专利授权。

5. 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 2 篇(册)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并得到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 2 名本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

五、正高级工程师

(一) 资历条件。

对于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可申报食品工程相应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高超技艺、精湛技能，代表本行业最高层次技艺技能水平；已取得本专业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行业的发展。

2. 长期在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技术项目；作为主持或主要参加人员组织或指导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通过评价；作为主持或主要参加人员组织实施“三品”战略项目；取得行业技术评委资格，参与“三品”

战略项目评价工作，为行业和企业改进技术和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参与解决本专业的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本专业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高，在突破关键核心工艺技术
和自主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能够有效
指导高级技师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工作。

（二）业绩成果条件。

应符合下列条件 2 项以上：

1. 取得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评价员资格，指导 2 家以上食品企业在工艺技术方面达到通过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的要求。

2. 在实施三品战略中，作为工艺技术工作主要负责人参与主持 3 项以上新产品开发并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广东消费品供给指南》上公布；或 2 项以上科技创新成果获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科学技术奖、优秀设计或优质工程等专项奖；本人获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卓越领导者。

3. 在实施三品战略中，作为工艺技术工作主要负责人参与产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提升工作的，有 2 项以上产品被推荐为省级食品行业名牌产品或特色食品。

4. 获省部级以上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专家称号者（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5. 作为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

6.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7. 担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作为该领域技艺技能最高水平的代表人。

8. 作为工艺技术工作负责人，在完成的本专业领域科技项目中，受到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9.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本专业领域 2 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经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组织组织的专家评价，确认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10. 作为工艺技术工作负责人，主要参加 2 项以上研制开发的本专业领域的新能源、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经过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组织组织的专家评价。

11. 作为工艺技术工作负责人，主要参加承担的本专业领域重点研究项目或科技项目的技术报告，经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组织组织的专家评价，工艺技术论证有深度，研究过程（包括调研、设计、测试等）数据齐全、准确，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2. 作为工艺技术工作负责人，主要参加完成并发布 1 项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 3 项以上团体标准；主持 2 项以上技术规范、科普教材的编写项目，并发布实施、出版发行。

（三）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或任现职期间，学术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中 1 项以上：

1. 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专著（包括科普）1 部（独著），文字量达 5 万字以上。

2. 出版与本行业相关的著作 1 部（合著或合译）及在本专业刊

物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在本行业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科普文章 1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少于 3000 字）。

3. 在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在本专业公开发行刊物发表本专业科普文章 2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每篇不少于 3000 字）。

4.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本专业领域 2 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经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组织组织的专家评价，确认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5. 在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在本专业公开发行刊物发表本专业科普文章 1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每篇不少于 3000 字），以及获得具有较大价值的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发明人，同上，需经专家评价）。

6. 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 2 篇（册）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学术水平或实用性高，并经评省级以上食品行业组织组织的专家评价。

附录 1：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

1. 本行业（食品行业）：指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经营和烹饪等活动，以及集合与此相关的设备制造、包装设计、食品添加剂、食品检验等的行业。
2.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IMS）：是指国家列入对各级政府食品安全考核，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原十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工信部联消费〔2009〕701号）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文件精神，按照国家标准《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3300）要求建立的食品企业管理体系。
3. “三品”：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中确定的“三品”为“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4. 市级：本标准不包括县级市。
5. 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3年以上”含3年。
6. 学历（学位）：在国家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或经省组织的自学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研究生（硕士、博士）、大学本科学历（学位），或大专和中专学历。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得作为申报职称的学历依据。
7. 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8. 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包括子项目主持人）。

9. 主要参加者、技术骨干：指在项目组中起到主导作用，在项目研究报告、奖励证书等能证明业绩成果并记载团队人员组成的文件材料中，署名排序前3名者。

10. 参加完成：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11. 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

12. 较大的经济效益：指某项工作产生的收益增幅超过本行业平均水平的20%以上。

13. 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组织组织专家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4. 关键性问题：指涉及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在完成项目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15. 疑难问题：指专业技术中出现暂不分明，难以确定的，无现成办法可解决的技术难题，须通过分析探索、科研实验等手段才能找出解决办法的问题。

16. 技术水平：即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一般指通过工作经历、业绩、考试、答辩等形式反映出并经专家评审、鉴定确认的水平、能力。

17. 学术专著：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

由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技术专著。

18. 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凡对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19. 科普专著、文章：指把已有的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实践经验，以及融于其中的科学思想和精神，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予以表述，具有公众宣教作用，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具有科学普及性的文章。所有的清样稿、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出版的科普专著或已发表的科普文章的依据。

20. 主要作者、主要撰写人：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占总字数的 20% 以上。

附件2 广东省食品行业食品类技能工种（职业资格）对应食品工程技术职称专业指导目录

序号	食品类技能职业资格（工种）	职称专业	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
1	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评茶员、乳品评鉴师、品酒师、酿酒师、酒精酿造工、白酒酿造工、啤酒酿造工、黄酒酿造工、果露酒酿造工、*厨政管理师、*豆制品工艺师、*糖果工艺师、*食糖制造工、*饮料制作工、*烘焙工、*豆制品制作工、*肉制品加工工、*牛肉分级员、*蜂产品加工工、*香料制作工、*茶叶初制工、*茶叶精制工、*香精配制工、*香料制作工、*茶叶精制工、*蛋类制品加工工、罐头食品加工工、*果脯蜜饯加工工、*果汁酱加工工、*果蔬坚果加工工、*米面主食制作工、*冷冻食品制作工、*食品工程技术人员、*坚果炒货工艺员、*炒货加工工、*食用菌生产工、*巧克力制造工、*咖啡师、*水产加工人员、*水产品原料处理工、*水产品剖片工、*水产制品精制工、*调酒师、*酱油酱类制作工、*食醋制作工、*味精制作工、*酱腌菜制作工、*乳品加工工、*乳品预处理工、*豆制品工艺师、*海盐制盐工、*苦卤综合利用工、*精制盐工、*真空制盐工、*井矿盐卤水工、*井矿盐采卤工、*净化工、*湖盐脱水工、*湖盐采掘工、*冷冻提硝工、*驳筑集拆堆盐工、*农产品加工机械操作工、*盐斤分装设备操作工	食品工艺 工程	农副食品加工（含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制糖、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其他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含焙烤食品制造、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乳制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调味品和发酵制品制造、其他食品制造），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含酒的制造、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烟草制造，食品设备，食品包装，食品工艺知识普及等领域专业技术岗位。

		(粮油) 仓储管理员、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评茶员、品酒师、乳品评鉴师、*食品检验工、*中央储备粮检验员、*肉品质检验人员、*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水生生物检疫检验员、*水产养殖质量管理员、*中央储备粮保管员、*粮油购销员、*肉品质检验人员、*猪屠宰加工工、*牛羊屠宰加工工、*禽类屠宰加工工、*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调味品品评师。	食品安全	食品法规与风险监测与评估，食品管理与标准化，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食品分析检测（合理化分析、仪器分析、微生物检测），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性，食品质量与安全知识普及等领域专业技术岗位。
3	食品营养工程	*公共营养师、*营养配餐员、*健康教育指导师、*中国保健行业营养保健师、*厨政管理师。	食品营养	食品营养设计与评价（包括膳食营养调查与设计、营养指导、营养配餐、营养健康知识普及），特殊食品研发与生产（包括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餐饮食品加工等领域专业技术岗位。

注：1. 技能工种（职业资格）前标注“*”的，表示是国家已取消许可，无标注“*”为2017年9月新颁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保留的技能工种或职业资格。

2. 对于上表遗漏的技能工种（职业资格）人员，可向职称评委会办公室提供相关职业资格或技能工种等级证书。经确认，取得的技能工种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以及从事工作与食品技术工作相关，则参加食品工程职称评审。